



歐洲河輪特別協議書

本契約放棄觀光局所訂旅遊契約第十三條（出發前，旅客任意解除契約）有關之規定，另依下列協議事項處理。

1. 本旅遊團最低須有 16 人參加，始能成行，如因人數不足，承辦旅行社得於 120 日前通知旅客，解除本約。所繳款項除扣除已付之行政規費外，其餘無息退還，或徵得旅客同意後改訂契約。
2. 訂金：每人新台幣 **10 萬元** 整。
3. 取消規則：團體出發前 **120 天** 以前取消者，取消費為訂金之 **40%**。
團體出發前 **119-90 天** 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**30%**。
團體出發前 **89-60 天** 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**50%**。
團體出發前 **60 天** 以下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**100%**。
4. 旅遊開始後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旅客要求改變行程，中途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及車、船、飛機等交通工具或提前離隊者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，恕無法退費。
5. 尾款：河輪團作業不同於一般團體，說明會通常於出發前 120 天舉辦，請甲方於說明會後 3 天內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或信用卡支付團費尾款。

◎出團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團體名稱：_____

◎每人團費：NT\$_____元

訂約人

甲 方：	乙 方：理想旅運社股份有限公司
身份證字號：	註冊號碼：交觀綜 2118
連絡電話：	負 責 人：蔡 榮 一
地 址：	地 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129 號 3 樓
	經 辦 人：